

证券代码：873792 证券简称：逸美德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崔惠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崔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崔惠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

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崔惠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崔惠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崔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崔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潘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3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崔惠峰、崔逸卿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